师市环审〔2023〕58号

关于排641-平1、641-平2井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排641-平1、641-平2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8团1连北侧1.46公里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35′52.000″，北纬45°3′17.670″。项目部署开发准备井2口（排641-平1、排641-平2评价井），采用定向水平井。项目建设钻井及试油工程相关设施。项目为油气勘探工程，分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完井及封井四个阶段。在钻井施工完毕后，对目的层进行试油作业，试油作业结束后，如该油井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则对油井进行关井，后期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入开采井（转开采井另进行评价）；如该油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则按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646-2017）中封井规范进行退役封井处置，并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拆除所有地面生产设施、平整井场。项目总投资95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1万元，占总投资的23.25%。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少对原始地貌的破坏。施工占用基本农田，占地及补偿应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作业，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按固定场分类停放和堆存；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合理规划运输道路线路，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严禁乱碾乱压；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钻井过程中选用高性能柴油发电机，使用优质柴油，提高效率，减少燃烧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试油期井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洗井废水、试油废水全部收集至废水罐，经罐车收集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转移车辆安装GPS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施工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钻井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井场油罐、发电机、材料堆场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钻井场柴油机装设消声装置；泥浆泵、柴油机设置隔声罩；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并设置屏障；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施工区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项目钻井液经振动筛、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后，将泥浆固相初步分离，液相循环利用，剩余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置。各钻井队在完钻及钻机搬迁后，及时清理井场及其周围使用过的物料，恢复原地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施工机械维护产生的机械设备废油、废弃防渗膜、落地油暂存于钻井场地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依托128团1连现有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探井若转为生产井，则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8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8日印发